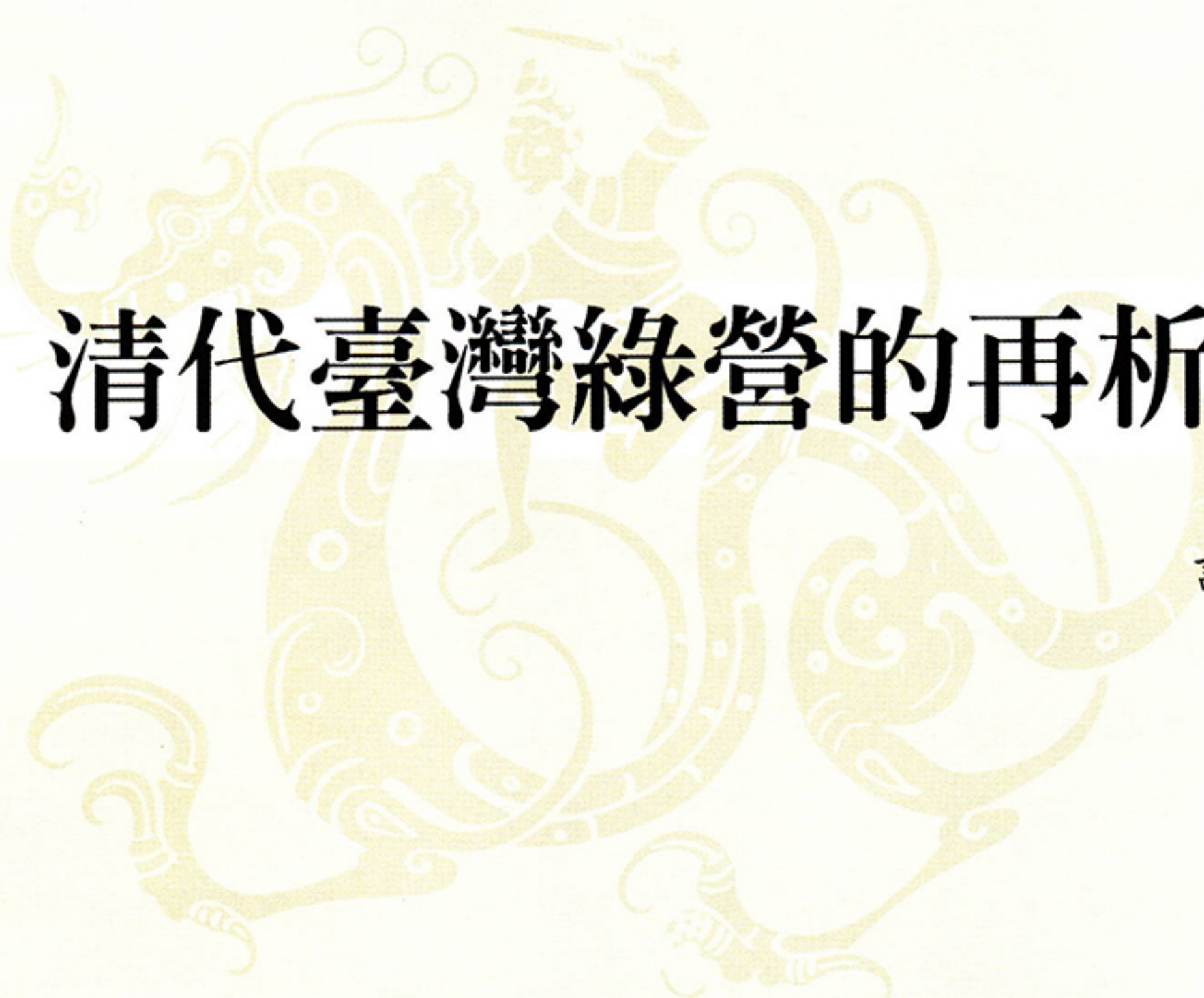




清代臺灣綠營的再析論

許毓良*

* 作者現為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八旗與綠營是清代軍隊的名稱。在咸豐朝未重用防軍之前，均是兵防的三大主力。綠營不像八旗由旗人（滿洲、蒙古、漢軍）編成，它的士兵全由漢人組成。不過守備以上的將領，可由滿洲、蒙古、漢軍出任。¹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軍克定臺灣後，隔年正式駐軍；與內地其他地方相較，臺灣綠營的出現晚了40年（1644~1684），但意義卻是不凡。因為它實施異於他處的制度——班兵制。對於綠營的研究，早在1940年代就進行，羅爾綱先生是代表性的學者。只可惜他對臺灣班兵著墨不多。1970年代李汝和先生對於臺灣班兵的研究，可謂首開其端。²然而對該研究做出貢獻者，則是許雪姬女士。許氏以清代臺灣的綠營為題，深入地探討營制、給餉、銓選、總兵官的任命與職權、班兵的配渡與治安等。日後對於清代臺灣綠營問題的討論，都是在此基礎上建構。³而所衍生的議題還包括：班兵與移民、清末對班兵的整頓、班兵會館的文史考證。⁴雖然先前的研究成果頗為堅實，但本文仍嘗試從兵額數目、將弁兵的協調、汛塘的防守與巡閱來探討。稍補強該領域較少被注意的地方，並對清代臺灣兵防作一完整的論述。

1 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月），頁1029~1046。

2 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考》（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5月）。

3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5月），頁1~5、471。

4 余光弘，〈澎湖移民與清代班兵〉，《碇碇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第3期，1996年6月，頁24~43；李毓嵐，〈徐宗幹對臺灣營務班兵之整頓（一八四八~一八五三）〉，《臺灣文獻》，第52卷第1期，2001年3月，頁539~564；卓克華，〈鹿港金門館——一座清代班兵伙館的新發現〉，《新世紀宗教研究》，第2卷第3期，頁130~181。

二、臺灣班兵的數額與分佈

在討論班兵制之前，必須先對綠營有一清楚的了解。何謂綠營？考其名稱是因為該營伍的旗幟通用綠色，並在邊際以紅繪飾之。⁵它有三個特色：其一，為穩定制（按：原書寫為終身制）。綠營最先開始的時期一順治朝，兵源都是歸附的明軍，以後改為招募。士兵一旦入伍，就被納入兵籍，沒有退伍的自由；兵籍則由兵部掌握，裁撤和調動兵籍，都需由兵部批准。士兵年過五十歲，因年老力衰不能作戰，可以解除現役撤銷糧餉。其二，土著制。綠營士兵皆招募本地人，不得由外來或由無籍之人充任。如果戰時該營傷亡過大，不管它被調往何處作戰，也都要在原駐地招募新兵。其三，餘丁制。綠營士兵的等級是守兵、步兵、馬兵、額外外委，再往上陞就是正九品的外委把總，為最初級的官弁。步兵、馬兵的部分子弟，每月可以分得五錢餉銀，稱之為餘丁。餘丁可說是營伍的跟役，擔任雜務和運輸的工作；若年滿十六歲，遇上該營有守兵出缺，可以應考補兵。由於餘丁的出現，日後補兵常形成“親族鄉承，視同世業”的局面。但從兵役制度來說，綠營仍屬於募兵制，並非世兵制。⁶

班兵制是綠營下的產物。它能在臺灣被實施，通常被認為與靖海將軍施琅有關。不過當中的細節還需推敲。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684.2.6）施琅上了他有名的〈恭陳臺灣棄留疏〉，當中的內容提到：

.....且海氛既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臺灣、澎湖。臺灣額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

5 况周頤著，郭長保點校，《眉廬叢話》（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9月），頁322。

6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軍事史（第三卷兵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年10月），頁466~469。

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⁷

事實上在這篇疏言中，施氏只有提到臺灣的駐兵，並沒有說明輪調的方法；至於轉陞只是總兵以下，游擊以上的將弁，不是指士兵。那麼班兵制是誰提議的呢？內閣學士李光地才是主導人。當時聖祖接到施琅的疏言後，曾召李光地策對。李氏明白指出施的萬人永戍法不可行，惟有三年一更番歸省，一番三千人的輪調才是上策。⁸不過班兵制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即已定案了嗎？看來又未必。因為二十五年（1686）福建總督王國安曾奏請臺灣駐防兵丁，三年中陸續更換，而所得到的結果是“下部議行”。⁹於是乎要問的是班兵制在何時實施呢？《國朝耄獻類徵·王國安》提到：“…見在兵丁到汛年月各不同，請將此內有願在臺者聽留外，餘按赴汛年月，三年調歸原營…如所議行。”¹⁰

因此現在可以釐清，臺灣駐兵的建議是施琅提出，班兵制的建議是李光地提出，但決定付諸實行的時間應在康熙二十五年。班兵對清廷控制臺灣極其重要，因為在一個沒有八旗的地方，它是唯一的官方武力。¹¹班兵的出現，阻斷了臺灣人當兵的機會，但它並沒有破壞綠營以土著為兵的規定，因為所謂的土著是以省為區別。臺灣被納入版圖後，成為福建省的一個府，在防禦上也與福建連成一氣。所以班兵可以說是福建綠營向外延伸的武力，這些弁兵到了臺灣以後組成臺灣綠營。假若臺灣綠營的武力不足以彈壓地方，

7 施琅，《靖海紀事》，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三種，1958年2月，頁61。

8 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榕村語錄/榕村續語錄（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頁710。

9 不著編人，《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9月），頁358。

10 李桓編，《國朝耄獻類徵（141）》（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5月），頁571~590。

則福建綠營的援軍隨後趕到，這種臺閩官方武力的依存關係值得重視。

在臺灣班兵方面，最重要的是額兵數量的問題。從表一來看，可以歸納二個重點：第一是臺閩綠營的總人數，第二是臺灣綠營人數從遞增到遞減的現象。對於前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刻的《福建通志》，記錄了攻臺時福建綠營人數為 83,562（編號 1）。這可謂重兵雲集，因為當時鄭氏集結在澎湖的主力，也才二萬餘人。¹²不過征臺成功以後，顯然不需要存留太多的兵額，於是開始裁軍。康熙時期初次裁減的人數不得而知，但從乾隆朝的額兵人數來看，臺閩總兵力應維持在六萬餘人左右（編號 8、9、14）。該數目一直維持到道光、咸豐朝都不變（編號 21、24、25）。其中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事實，即福建增兵，臺灣減兵，反之亦然。例如：乾隆十九年（1754）福建綠營人數為 51,124，臺灣額兵為 9,170；但到了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建綠營降為 50,943，臺灣額兵增為 10,099；道光十三年（1833）福建綠營再降為 47,456，臺灣額兵增為 12,063；咸豐三年（1853）福建綠營更減為 47,300，臺灣額兵增為 12,816（編號 8、14、21、24、25）。因此可以很肯定的說，在清廷設計之下，臺閩六萬餘兵力，就是官方控制當地的主力。它可以透過調兵遣將靈活運用，假如兵力不足時，再由他省支援。不過同治八年（1869）由閩浙總督左宗棠主導的“裁兵加餉”，大幅度刪減臺閩的兵額；此時福建綠營減為 16,298，臺灣額兵減為 6,938（編號 26、27）。光緒八年（1882）福建綠營人數回增至 19,500 人，但臺灣額兵再降至 4,323（編號 28、29）。臺灣綠營額兵一再縮減，可以被解釋為綠營戰力衰退不得不的措施。¹³

對於後者，8,000 名的班兵是康熙初年臺灣駐防主力。雖然康熙末年人數

11 任桂淳，《清朝八旗駐防興衰史》（北京：三聯書店，1993 年 3 月）。

12 陳孔立，《臺灣歷史綱要》（臺北：人間出版社，1998 年 10 月臺一版三刷），頁 116。

13 《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89~93。

小跌至 7,580 人，但雍正十三年（1735）駐臺班兵人數首次超過一萬人（編號 1、4、5）。多增了二千人乍看沒有什麼，但它佔一萬餘名額兵比例中的 20%，實際上是相當多。這種增加在乾隆五十四年（1788）至嘉慶十六年（1811）也可以看到。當時班兵人數是從 10,099 增至 12,142，佔一萬二千餘名比例中的 16%（編號 14、19）。如此的增長，正好呼應臺灣人口成長情況。雍正十三年（1735）的臺灣人口記錄，已有四十四萬。¹⁴ 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人口記錄，復增至六十六萬。¹⁵ 這使得清廷除了增加駐軍之外別無他法。同樣的情況又發生在乾、嘉之際，清代臺灣人口突破一百萬（1,063,522）就在這個時期。¹⁶ 清廷爲了維持社會的穩定，只能再增加駐軍因應。道光四年（1838）臺灣人口雖達二百五十餘萬，但清廷考慮到福建綠營也要維持閩省的治安。¹⁷ 所以再增兵幅度不大，最多僅有六百餘人（編號 20~22）。同治八年（1869）的“裁兵加餉”，使得班兵數目銳減至 6,938。光緒八年（1882）又再減至四千餘人，然這四千餘人可不是普通的士兵。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76.1.16）德宗下達諭旨，准臺地兵丁換班可就地招募。¹⁸ 此舉使得綠營以土著爲兵的特性，終於在臺灣得以實現，“班兵”成爲歷史名詞。爾後臺灣建省，福建“臺灣綠營”成爲臺灣“臺灣綠營”，更有名副其實的意義。不過從割臺前夕的記錄來看，額兵數目已縮減至歷史性的新低一二千餘人。光緒朝綠營人數大幅削減，代表它逐漸從官方倚靠的武力中除名（編號 26~32）。

除了額兵數量之外，另一個重點就是他們的分佈。表二是清代臺灣綠營分佈人數。康熙二十八年（1689）臺灣縣湧入六千名軍隊駐防，比起鳳山、諸

14 尹士俚，《臺灣志略》，清乾隆三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15 莊吉發，《清史論集（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373。

16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4 月，頁 453。

17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種，1957 年 11 月，頁 39。

18 洪安全主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臺北：故宮博物院，1997 年 10 月），頁 4858。

羅縣各駐守一千，可謂全臺第一重鎮。不過之後的佈防有一些更動，雍正十三年（1735）臺灣縣駐軍降為 4,270 名，鳳山、諸羅縣分別增兵至 2,425、1,485 名。比較特別的是同時期新增彰化縣、淡水廳，二地新駐 1,290 名（含日後的臺灣縣）、1,200 名（苗、竹、淡縣總合）。乾隆二十一年（1756）各廳縣額兵人數不變，但到了嘉慶十六年（1811）又有一番更動。臺灣縣駐軍 4,446 名，仍保持第一；鳳山、嘉義縣（乾隆五十二年諸羅更名嘉義縣）分別再增兵至 2,630、1,825 名。彰化縣、淡水廳也分別增至 1,422、1,369 名。然此時版圖又新設噶瑪蘭廳（日後更名宜蘭縣），因此在該廳新駐額兵 450 名。道、咸、同時期是臺灣綠營額兵人數的高峰，不過受了人口北移的影響，臺、鳳、諸三縣反而減兵，多餘的兵力分別調往彰化縣、淡水廳、噶瑪蘭廳。同治十一（1872）裁兵加餉的措施剛過，綠營人數被大幅刪減；但臺灣縣做為首縣的地位，駐軍的人數仍保持第一。光緒十五年（1889）各縣綠營人數都降至最低，但臺灣縣保有 692 名仍為全臺之冠；值得注意的是光緒元年（1875）新設的恆春縣、埔里廳，也有綠營駐防。審視臺灣綠營駐防史，或許有人已經查覺出，臺灣縣為什麼長期保有絕對多數的兵力呢？這可從海防與陸防談起。原來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臺灣僅有鹿耳門與福建廈門對渡，澎湖是海道的中繼點。基於海防考量，扼有澎湖—鹿耳門防禦是戰略一大重點。鹿耳門在臺灣縣境（雍正九年 / 1731 年以前屬鳳山縣），所以該縣自然有重兵駐守。即便是乾隆四十九年以後，臺灣陸續有鹿港、八里坌、烏石港、五條港被開放為正口加入對渡，然不要忘了直到光緒元年（1875）以前，該縣都一直是臺灣府的首縣。雖然同年有臺北府的成立，但臺灣府長達 191 年（1684~1875）首邑的地位早已確立，而綠營的佈署更是要以他為重心進行陸防。¹⁹

19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臺灣班兵的戰力如何？對此有兩極化的評論。雍正二年（1724）巡臺漢御史白瀛認為：“臺地兵驕將惰，積習已久；上下相關，以姑息為安靜”。²⁰班兵素質低劣是在臺灣招募造成的結果嗎？當然不是，因為他們全都是從福建調來的。福建綠營兵丁良莠不齊，常為官員所詬病。例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福建汀漳龍道張集馨指出，省民欲入營伍必先賄屬，金額視家道貧富而定，分肥對象從把總以上至提、鎮以下。²¹看來餘丁制度到了清中葉也變質了。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四日（1787.4.21）一位法國的旅人 La Perouse 行抵臺灣。據他觀察由於清廷著眼該島的利益，所以在當地有堅強的駐軍（strong garrison）。²²堅強與否到底是表象還是實質，可謂人言人殊。不過臺灣綠營防務的分配不能不注意。大抵全臺汛地在百餘個以上，最多時候有一百四十餘個之譜；然駐守該地的汛兵，專職彈壓不能隨意調動。²³如遇亂事，則由駐防在府城“劃界而守、策應援剿”的鎮標出動平亂。²⁴道光二年（1822）臺灣道葉世倬建議招募土著為兵，但臺灣知縣兼攝南路海防理番同知的姚瑩堅決反對。姚的理由是懼怕臺灣人入伍，若有謀叛恐怕不像一般民變般可輕易收平。姚的意見受到臺灣鎮總兵觀喜、閩浙總督趙愷的支持，但也讓臺灣綠營錯失執行土著制的良機。²⁵

班兵制度在道光朝以前都被奉行著，不過太平天國舉事之後發生了變化。從官員上奏的資料來看，直到咸豐三年（1853）為止，班兵都還在換班。

20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145）》（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5月），頁5~14。

21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5月三刷），頁279。

22 La Perouse, Jean-Francois de Galaup, comte de, The Voyage of La Perouse round the world in the years 1785, 1786, 1787 and 1788 with nautical tables.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Illustrated with fifty-one plates in two volumes. London: Printed for John Stockdale, Piccadilly, 1798.

23 洪安全主編，《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博物院，1999年10月），頁79。

24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252。

25 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二刷），頁127~128。

²⁶ 然同年奏准，兵丁換班由三年改成五年；每年調換一起，至第五年停換一年。咸豐九年（1859）又規定每起限七月初一日出營，新舊糧餉統於十月出一日支給。²⁷ 事實上咸豐三年以後，班兵到底有無換班，現在看來頗有疑問。根據同治五年（1866）閩浙總督左宗棠的奏報：“咸豐初年，因內地兵事孔亟，班戍之制不行；見今存者不及三分之一，名冊有兵，行伍無兵……今欲復兵制，則宜遵班兵舊章，三年更戍。”²⁸ 作者推測咸豐八年（1858）是左氏上奏前最後一次換班，所以才有隔年更定兵餉之舉；之後暫停換班，直到同治六年（1867）臺灣道吳大廷遵奉上諭，依左宗棠之議次第籌辦。²⁹ 同治六年的換班或許是史上最後一次。因為光緒十九年（1893）編纂的《澎湖廳志·武備》有這樣的記載：“自同治初，戍兵歷二十餘年始換班一次。今則班程已滿，久不遣換。”³⁰

三、綠營的主體——將、弁、兵的協調

在將弁兵的角色方面，本文主要是討論綠營組成份子——將領、官弁、兵丁，三者如何協調成為一支軍隊。或許此問題提出來會讓人覺得奇怪，因為綠營本來就是一支軍隊，為何還要討論它的本質？但要了解的是在班兵制度下，臺灣綠營的弁兵都是由福建綠營散丁抽調，帶兵的將領亦按規章題補陞遷。他們在臺灣看似一個整體，其實倒像一群“雜牌軍”。而是什麼樣的機制能讓他們統合，並且執行朝廷交付的命令才是重點。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第九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年11月），頁409。

27 載齡等纂，《欽定戶部則例·福建糧餉事例》，同治十三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

28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牘》，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八種，1960年10月，頁11。

29 不著編人，《清實錄—穆宗純毅帝實錄（四九）》（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月），頁520。

30 林豪，《澎湖廳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1963年6月，頁144。

在將的角色上，何謂將領？按綠營的制度，總兵（正二品）所屬稱“標”，副將（從二品）所屬稱“協”，參將（正三品）、游擊（從三品）、都司（正四品）、守備（正五品）所屬稱“營”。³¹營是領兵專守的最基本單位，所以守備以上即可稱為將領。這些將領中，臺灣鎮總兵官品秩最高、臺灣水師協副將品秩次高（澎湖協不討論、北路協成立較晚且同屬陸路）是臺灣綠營最重要的二個將領。朝廷對他們有什麼期許呢？從敕諭中可以知其全貌，以下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高宗給臺鎮普吉保的敕諭：

特命爾鎮守福建臺灣等處地方，駐劄臺灣府城，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統轄北路副將、臺灣水師副將、澎湖水師副將、臺灣城守營參將、南路營參將、南路下淡水營都司、北淡水營都司各營大小將領，俱照題定經制事例。爾須操練兵馬，振揚威武，申明紀律，撫卹士卒，嚴明斥堠，防遏奸宄，修濬城池，繕治器械，相度地勢險易，控制要害處所，責成該汛弁兵力圖保障。各營額兵，務選補精強，毋容積猾老弱糜餉。一應本折糧餉，聽該管衙門給發。所部官丁，必須嚴加鈐束，秋毫無犯，使兵民相安；不得借打草放馬為名，騷擾農業。如遇寇警，即統兵戮力勦捕，不得觀望，致誤軍機。倘賊勢重大，飛報總督、巡撫、提督發兵合勦，務盡根株，毋使滋擾。如有賊眾投誠，察其實心向化，即與安插。如招撫事體重大，即申報總督、巡撫、提督，奏請定奪。爾仍聽閩浙總督、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所屬副將以下，聽爾節制。千把總以下，如有臨陣退縮、殺良冒功、乘機搶掠、侵餉肥己者，會同總督、巡撫、提督，以軍法從事。敕中開載未盡事宜，皆申報總督、巡撫、提督參酌施行。一應錢糧、詞訟、民事，俱係有司職掌，不得干預。文官遲誤糧餉及隱匿賊情不報者，爾移會巡撫指參，從重治罪。爾受茲委任，須持廉

31 郭松義等，《清朝典章制度》（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3月），頁394。

稟公，殫力奮勇，殲寇固圉，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縱寇殃民，貽誤封疆，過憲具存，爾其慎之！故諭。³²

普吉保在未任臺灣鎮之前是福建汀州鎮總兵官，他在乾隆五十二、三年（1787~88）林爽文事件中以平亂有功被調任該職。在敕諭中有幾個重點，其一，把臺灣鎮轄下各營標示明白。其二，臺灣鎮的直屬長官是閩督及水師提督，所以該鎮是佔水師職缺。其三，臺灣鎮在平時、戰時的權責劃分清楚，尤忌插手文官的事務。至於給臺灣水師協副將的敕諭，內容與給總兵相比可說完全一樣；其異者在於對投誠敵營的處置，由於官階比總兵低，所以還談不上勦撫與否。³³臺灣鎮總兵官與福建福寧鎮、南澳鎮、海壇鎮、金門鎮、建寧鎮、汀州鎮、漳州鎮七個總兵官相比，職權最大。會有此情況出現，除了最盛時下轄十七個營之外，雍正十一年（1733）准臺灣鎮總兵官，仿山、陝邊鎮之例掛印是一關鍵。³⁴道光朝臺灣總兵已兼提督銜，並握有敕書、王命旗牌，可在辦理夷務時准予先斬後奏。³⁵此等權力要到光緒元年（1875），欽差大臣沈葆楨奏准撤其掛印，並歸閩撫節制後才取消。³⁶至於參將以下將領的陞遷，《大清中樞備覽》、《爵秩全覽》福建省題缺有這樣的記錄：

臺灣鎮標中軍游擊調中軍守備調左營游擊調中軍守備調右營游擊調中軍守備

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〇〇種，1964年8月，頁142。

3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三種，1963年6月，頁262。

34 《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56~159。

35 奕賡，《寄楮備談》；收錄許仁圖編，《清史資料彙編補編（上冊）》（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頁531。

36 再根據光緒七年（1881）閩浙總督何璟的奏摺，聲稱之前又奏准臺鎮掛印。按何璟是在光緒三年（1877）任閩督，於是推測臺鎮取消掛印時間不長，不過臺灣建省掛印之權即取消。參閱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九種，1959年2月，頁63；諸家，《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三〇九種，1972年12月，頁111。

調臺灣城守營參將調左軍守備調右營守備調臺灣北路營副將調中軍都司調左營守備調右軍守備調南路營參將調中軍守備調臺灣淡水營都司調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調臺灣水師營副將調中軍游擊調中軍守備調左營遊擊調中軍守備調右營遊擊調中軍守備調澎湖水師副將調中軍游擊調中軍守備調右營游擊調中軍守備。³⁷

上文的題缺陞遷有二個問題，一為官職名稱，另一為陞遷品秩。前者有謂（臺灣城守營）右營守備、臺灣北路營副將；正確名稱應是右軍守備、臺灣北路協副將。後者看得出陞遷時，品秩時高時低，按例應不會發生此情況。不過從乾隆以至光緒朝刊刻的《備覽》，都呈現出同樣的內容，或許可以代表當時人對臺灣武職官任用的看法。³⁸再者從迴避制度來看，武職與文職也大異其趣。文職任何官員皆回避本省，武職則於乾隆十二年（1747）議定：副將、參將無論水師、陸路，均迴避本省；游擊、都司、守備准於五百里外及隔府別營題補，千總以下不必迴避。³⁹清廷考慮到長於水性的人才以福建居多，所以臺灣綠營將領自總兵以下，均不必迴避本籍，而閩籍臺灣鎮總兵官竟佔歷年總數 33%。⁴⁰

在弁的角色上，何謂官弁？指的就是千總（正六品）、把總（正七品）、外委千總（正八品）、外委把總（正九品）、額外外委（從九品）。他們雖然品秩不高，但都是各汛塘的帶兵官；而且由於常跟士兵們相處，可說都是最基層的幹部。由於施行迴避的關係，遂有一個現象跟著出現，那就是各官員所使用的語言能否適應地方。“官話”不是當時全國統一的語言，卻是任官的

37 寶名堂，《大清中樞備覽》，乾隆五十年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榮華堂，《大清中樞備覽》，光緒八年刻本，自藏；榮祿堂，《爵秩全覽》，光緒三十四年刻本，自藏。

38 爵秩全覽記文官，中樞為兵部別稱記武官。參閱張英宇，〈清代指紳錄略考〉，《文獻》，第 19 期，1984 年 3 月，頁 116~124。

39 梁章鉅著，陳鐵民點校，《浪跡叢談/續談/三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二刷），頁 60。

40 《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11。

一種標準語；它分成三個系統，即北方官話（通行華北與西南）、中央官話（通行兩江與浙皖）、西方官話（通行鄂湘川閩）。清代臺灣流行的是福建官話，屬於西方官話系統。⁴¹上述提到臺灣綠營將弁多出自福建，免受迴避之勞，因此在跟士兵的溝通上應比他省還容易。然而就算是這樣，兵丁學習官話仍是刻不容緩的事。雍正十三年（1735）上諭閩督郝玉麟，要求他督促各營兵丁努力學習官話。只有技藝與官話流利者才准予拔補千把、額外。⁴²因此可以確定，這些官弁其實才是營伍的中堅，因為他們既通曉土音也學會官話，發揮軍令承上啓下的作用，更彌補因方言隔閡造成指揮的困擾。

即便官弁品秩較低，但要充任該職也並非簡單的事。定制兵丁不得拔補本營千、把，只能於就近或同城各標調補；此作法可避免弁兵結黨，但又不會有憂慮家室遠征之苦。⁴³然臺灣情況特殊，由於實施班兵制，所以在臺被拔補的陸路外委，歸建回到本營反無屬於該營的職缺。於是他們都要降回兵丁，成為與體制不符的怪現象。乾隆十年（1745）在巡臺滿御史六十七的奏准，這些拔補的陸路外委可照水師例，換班時與內地外委對調。⁴⁴如此打通臺灣綠營弁兵的陞遷管道，對士氣的提升應有幫助。爾後在千、把的拔擢上更有一連串良法實施。乾隆二十四年（1759）議定在臺灣俸滿三年的千總，引見後發回題補候陞者，均調回內地佔缺。二十八年（1763）題准臺、澎俸滿把總以千總候補者，令該總督於甄別年滿千總時，一體甄別；如有衰弱怠惰者，即行休退。五十六年（1791）議准臺、澎千總照內地之例，六年俸滿分別保送，毋庸計算邊俸。⁴⁵嘉慶九年（1804）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特為臺灣招募

41 山根勇藏，《台灣民俗風物雜記》（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5月），頁149~151。

42 內閣漢文題本，膠片號5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43 蕭爽著，朱南鈺點校，《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二刷），頁374。

44 不著編人，《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頁25。

4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1965年5月，頁121。

的弁兵請命，不但使該地出任二名外委、五名把總的義民首，可不必照例輪班調回⁴⁶；仁宗還優待這一千一百餘名的臺灣兵，開列三名千總、五名把總、十名外委供其拔補。⁴⁷道光四年（1824）宣宗更加恩閩籍的官弁，諭令他們三年期滿，不必再調回內地，只要留在臺灣等候陞用即可。⁴⁸

在兵的角色上，前文已提及兵可分守兵、戰兵、馬兵，但臺灣民間卻不這麼稱呼。較為文雅則稱“管甫”，輕蔑則稱“番子”，客套則稱“總爺”。⁴⁹對於綠營兵裝扮的描述，中文史料記載不多，反而要透過西洋人的觀察得知。乾隆五十七年（1793）英使馬嘎爾尼（Macartney）使節團乘員之一——獅子號旗艦大副 Aeneas Anderson 描述：“士兵們的制服包括黑色的中國綿布大披肩，腰部圍繞一條束腰，下身穿寬大的黑棉布褲；褲管塞入一雙夾層絮有棉花縫攏的襪子，綁腿後穿上鞋底約一英吋厚的大鞋。士兵們的配劍，劍鋒向前，劍柄朝後；左手持弓，後背一只箭袋，通常裝有 12 隻箭，無持弓者持火繩槍”。⁵⁰這樣的裝扮相當滑稽，武器性能好壞不說，過於寬鬆的衣褲不利用近身戰鬥。事實上在十八世紀，歐美國家對於軍事改革早有一番作為，反觀中國還是處於有如西方中世紀軍隊的水準。⁵¹也是使節團乘員之一的祕書 Sir George Staunton 認為全中國的軍隊以首都最為精銳，他省次之。⁵²這樣的

46 《臺案彙錄丁集》，頁 119~121。

47 洪安全主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臺北：故宮博物院，1996 年 10 月），頁 1765~1767。

48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四種，1960 年 8 月，頁 32。

49 連橫，《臺灣語典》，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六一種，1963 年 3 月，頁 68~6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九一種，1964 年 1 月，頁 3；佚名，《嘉義管內採訪冊》，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五八種，1959 年 9 月，頁 28。

50 愛尼斯·安德遜（Aeneas Anderson），費振東譯，《英國人眼中的大清王朝》（北京：群言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58~59。

51 參閱張世明，《18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軍事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 年 6 月）。

52 斯當東（Sir George Staunton），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 6 月），頁 58~59。

形容，對於同屬他省軍隊中的臺灣綠營頗為尷尬；然班兵戰力下降，可是不爭的事實。

班兵戰力下降有幾個原因：其一，福建水師將領不需迴避，所以在領導統御上難免會因鄉誼而誤事。乾隆二十二年（1757）高宗深知水師人才難得，亦無下令迴避，只是勸諭各武職嚴加督考。⁵³其二，福建各營散丁出調，弁兵間彼此不認識，也很難稽查。乾隆五十四年（1789）高宗諭令矯正缺失，此後換班以一營為單位，由各總兵出挑所屬弁兵，然後整齊劃一前往臺灣某營換撥。⁵⁴其三，嘉慶十年（1805）臺灣綠營素質大幅降低。同年閩浙總督玉德奏准在臺灣招募水師兵二、三百人，以對抗海盜蔡牽的入侵；但招募的對象竟是“遊手無籍”之徒，原因是讓他們隸名營伍，不致流為匪類有助地方治安。⁵⁵其四，福建各營戰力彼此迥異，臺灣是各府移民之所，調兵戍守常顧忌結黨為亂。道光六年（1826）北路海防理番同知陳盛韶描述：福建各營以漳、泉之兵最驍悍，延平、建寧、邵武、汀州、興化、福寧、福州較懦弱。清廷為防止佔多數的漳、泉移民與漳、泉之兵互結，開始徵調所謂的上七府兵戍臺。但此舉更降低臺灣綠營的基本戰力。⁵⁶其五，咸豐三年以後臺灣班兵輪調斷斷續續，早已滿班的戍兵在臺灣登舟無期間游生事，加上劃餉不易兼顧，臺灣綠營疲態至此湧現。⁵⁷

事實上一支軍隊能否統合，上下同心協力最為重要。要達此目的除主觀的榮譽心、向心力外，客觀環境施以法律刑典，維持必要的紀律更不可缺。對此《兵部處分則例》可謂集大成者。該書是行政法的規定，內容包括巡閱、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6月），頁49。

5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頁975~976。

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辛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1964年12月，頁61。

56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11月），頁84~85。

57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七種，1960年8月，頁103~104。

考校、訓練、採辦、違禁、查驗等等。其中最為有趣的是出現不少臺灣專例，譬如：閩省臺灣兵餉、臺灣兵民不法文武徇縱、臺灣兵丁滋事、臺灣兵丁換班頂替、臺灣文武官員互相稽察、臺灣官員失察兵役包庇娼賭、臺灣地方嚴禁開設押典、臺灣換班兵丁脫逃。⁵⁸看來臺灣綠營的素習別有名聲，因此需要在通行全國的法律之外，還要另訂更嚴格的條例制約。然而法條嚴密必不代表執法落實，對於臺灣綠營來說更是如此。因為有三年一輪的換班，所以在責任的釐定上，常有追蹤與考核不易的困難。例如與治安息息相關的捕盜、緝匪，就常有爭功諉過的弊病存在。

至於在待遇上，將弁各有養廉銀以充俸給。兵丁雖然沒有養廉銀，但班兵出洋戍守，清廷在給餉上有不少優待。順治四年（1647）清廷始定兵餉的標準，馬兵月給二兩，步兵月給一兩五錢，守兵月給一兩。⁵⁹雍正二年（1724）世宗體恤班兵辛勞，動用臺灣貯米，每兵以戶為單位給米一斗。雍正六年（1728）福寧鎮總兵官嚴光昨奏請，因班兵戍臺自給與養家活口費用仍屬不夠，可否增加待遇以勵士氣。⁶⁰隔年世宗再加恩臺灣綠營每年賞銀四萬兩，由閩浙總督均勻分配給各兵丁，充做父母妻孥養贍之資。⁶¹福建綠營每年歲需兵餉135萬，排名僅次陝西、甘肅，位居全國第三。⁶²臺灣綠營每年兵餉共25萬兩，佔閩省比例中的18%；臺灣府舊管銀115萬兩，兵餉又佔其比例中的21%。⁶³不過府庫存銀不能隨便動用，班兵們想要領餉還需到福建布政司

58 慶源等纂，《欽定兵部處分則例》，道光年間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

59 《清代臺灣的綠營》，頁337。

60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七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9月），頁2535~2544。

61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1962年4月，頁376~378。

62 劉獻廷著，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二刷），頁75~76。

63 不著編人，《雍正三年交待前任一切正雜錢糧四柱文冊御覽》，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冊編號：71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藩庫領運。康熙二十五年（1686）福建總督王安國以臺海風信難測，奏准每年四月撥發夏、秋二季餉銀，十月撥發冬、春二季餉銀。⁶⁴雍正四年（1726）閩浙總督高其倬又改，二月撥發夏、秋二季餉銀，八月撥發冬、春二季餉銀。⁶⁵乾隆十八年（1753）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復奏准，自隔年開始，臺屬文武官員於年前冬底派委領餉，同時務必於次年正月到省。布政使開印後將臺、澎全年俸餉扣算清楚，於二月中領運至廈，並調撥哨船運往澎湖通判或臺灣府庫封貯。每月文武會同開庫，再按數支散。⁶⁶《戶部則例》更有清楚規定：臺灣兵餉令臺灣鎮官於每年十一月內，覈明次年應抵、應領銀數造冊，遴委妥員勒限十二月內到省。藩司立時確覈於開印後，發文差員限二月初旬運至廈門，其接餉船隻亦限正月底、二月初到廈，三月到臺。如有延後，查明何員遲延，照例嚴行叅處。⁶⁷

乾隆五十三年（1788）高宗再提高班兵待遇，准照新疆班兵之例，給予行糧坐糧，每月除舊給外再加銀四錢。估計年增銀 66,000 兩（連舊額共 316,000 兩），全由叛產、鹽課盈餘支付。⁶⁸同治八年（1869）臺、閩執行裁兵加餉，福建兵餉支出降至 98 萬兩⁶⁹；臺灣約降至 24~26 萬左右，其中馬兵調薪為二兩七錢，戰兵為二兩五錢，守兵為一兩四錢。⁷⁰羅爾綱認為綠營兵丁即便餉薄，但仍可以兼營“副業”（如：典當、放利、裁縫等），因此在生計上不致

64 《國朝耨類微（141）》，頁 571~590。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第八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3 月），頁 673~674。

66 不著編人，《臺案彙錄丁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1963 年 9 月，頁 222~226。

67 載齡等纂，《欽定戶部則例·福建糧餉事例》，同治十三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

68 佚名，《福建政事錄》，清（道光九年）藍絲欄鈔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

69 《欽定戶部則例·兵餉額數》

70 洪安全主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故宮博物院，1994 年 10 月）頁 2344、2627；《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337。

窘迫致鋌而走險。⁷¹ 清廷治台二百一十二年（1684~1895），全然沒有引發綠營的兵變原因何在？除了執行班兵制不允許多數的臺灣人當兵之外，最重要的是少有拖欠兵餉情事。若按上述，該營不但沒有餉薄的問題，且待遇還相當優厚。所以臺灣綠營雖然看似“雜牌軍”，但在出路（將弁曰陞遷，兵丁曰拔補）、語言、軍法、待遇等機制的統合下，終能成爲一支聽候調遣的軍隊。

四、汛塘的防守與巡閱

在營汛塘的防守方面，汛塘就是各弁兵分散駐防的據點。其分別在於有官弁駐紮者曰汛，僅士兵防守者曰塘，城內安兵戍守者曰堆。⁷² 不過從方志所記的內容來看，有時也不一定如此。至於營、汛、塘的管轄權爲何？簡單地說是“營”管轄“大汛”，然後再由“大汛”管轄“小汛”；抑或是“營”直接管轄大、小汛，但大、小汛之間並無從屬的關係。從史料整理的結果判斷，清初綠營汛塘分佈及管理的狀況，以前者的模式進行居多。對於這個問題，日本學者太田初在研究江南的綠營汛塘時，也有相同的結論。⁷³ 按照他的看法，只要在汛名前面冠上分防的字樣，即表示是大汛的意思，其官弁有權力指揮下面的小汛。康、雍朝臺灣綠營汛塘的管轄，雖然確定是直線式的指揮，但汛名之前有無冠上分防的字樣，才能管轄小汛的標準，倒不似內地嚴格。例如：也有冠上“輪防”的字樣，實際上也循同樣的模式運作，如：目加溜灣汛、佳里興汛。反觀汛名之前雖有冠上“分防”的字樣，卻不轄小汛的

71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晚清社會變遷中的軍人集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6月），頁115。

72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八種，1958年10月，頁62。

73 太田出，〈清代綠營的管轄區域與區域社會——以江南三角洲為中心〉，《清史研究》，總第26期，1997年6月，頁36~44。

特例，如：桶盤淺汛、大線頭汛、蚊港汛、猴樹港汛、笨港汛、鹿仔港汛、三林港汛。這七個大汛有一個共同點，即全隸屬於水師汛塘。此點並非巧合，可以解釋為水師只負責海口的防衛，不像陸路汛塘還須考慮防線延伸至何處等問題。⁷⁴

乾嘉朝是否冠上“分防”的字樣，才能成為大汛管轄小汛的標準，已變得兩極。陸路汛塘幾乎都無此名稱，僅有城守營右軍所轄佳里興、（目）加溜灣二汛，以及北路協的幾個汛塘仍循舊制。⁷⁵但是大部分的水師汛塘還有此名稱，因此很難判斷大部分的小汛，是否已經擺脫大汛的控制，直接由營來統轄。然而從日後發展來看，似乎有這個趨勢。因為道咸同光時期，汛塘前皆無冠上“分防”的名稱。此時汛塘的指揮可能交由將領直轄。

另外汛塘數量的增減與分佈也值得注意。前者從康熙朝開始，即在臺灣分駐有 105 個汛塘之多，乾嘉朝增加至 143 個，道咸同朝創下新高有 193 個，光緒朝建省前降至 97 個，建省後又增至 156 個。⁷⁶不過這當中有一個盲點，光緒朝的陡降與陡升，看似恢復了清中葉以前汛塘數目的水平；但仔細檢視它的駐軍，會發現都是一汛寡兵的狀態。原來經過裁兵加餉以後，額兵的數量不若以往，尤其在建省後只能採“重點”駐防為主。何謂重點駐防？其一，駐地屬於府治、縣邑者，例如：臺北府、新竹縣城、嘉義縣城、鳳山縣城。其二，海邊與近山的各要口者，例如：鹿港、山豬毛。光緒朝以前，臺灣綠營數量與分佈的更張，全靠幾次民變處理所做的決議；但在平時則很少有檔案存留，無法一窺他們的運作情況。⁷⁷幸好《則例》對此有所記載，從中透露

74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六五種，1960年2月，頁69~76。

7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四種，1961年3月，頁315~326。

76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頁474~501。

77 黃智偉，〈清代臺灣的綠營佈署〉，《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年8月），頁33~81。

了汛兵們任務上的要求。乾隆中葉編纂的《兵部則例·詰禁》，提到汛兵須注意保甲、緝盜、緝私、禁賭等事項。尤其是保甲，在清廷的設想下，它是民間紳衿聽候安排的治安組織；如果能與官府配合得當，定能穩定地方的統治。⁷⁸ 道光朝編纂的《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列有考劾營員弓馬生疏、擅受民詞、分年查閱營伍、巡查營汛、汛弁怠忽營伍、廢弛營伍、弁兵生事擾民、誣良爲盜、營兵爲盜、營兵窩盜、兵丁重利放賑、地方失事、盜賊藏匿地方、失察械鬥、失察盟黨、失察逞兇結黨、失察硫磺、失察硝觔等工作。⁷⁹ 同治九年（1870）編纂的《兵部處分則例》，在道光朝的內容上，另加汛兵擅責竊賊、竊盜充伍、失察私鑄等。⁸⁰

然而汛兵們真的都達到要求嗎？根據乾隆五十三年（1788）欽差大臣福康安的奏報，臺灣綠營戍兵離營散處技藝生疏，遇操演之期復虛應故事，並不按名全到。再者總兵官營私牟利，官弁相率效尤，縱容兵丁離營，他處貿易謀生，甚至包庇娼賭。⁸¹ 道光十三年（1833）閩浙總督程祖洛指出，臺灣汛地難防的原因在於，無定期會哨以資巡防、駐防汛弁任意更調不專責成、汛地兵房坍塌無人過問、技藝不精收束不嚴。⁸² 值得注意的是前後兩次奏言都提到汛兵技藝生疏的問題。到底當時弁兵們需要操練何種技藝？原來就是陣法。北京大學古籍善本室收藏一幅藤牌手鳥槍隊合演陣圖，難得的展現出當時營伍操練的情況。⁸³ 同治十一年（1872）留下來的抄本，亦詳載臺灣綠營操演的陣式，包括：陳師鞠旅、三進四連環、進步連環、弓天威遠、虎賁奪

78 不著編人，《兵部則例□□卷》，清乾隆內（務）府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79 慶源等纂，《欽定兵部處分則例》，道光年間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

80 佚名，《兵部處分則例》，光緒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

81 《臺案彙錄庚集》，頁147、151。

8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三一種，1959年1月，頁114~115。

83 佚名，《藤牌手鳥槍隊合演陣圖》，清繪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勇、風雲際會、天地交泰、得勝安營、奏凱班師、振武威揚、三才制勝、梅花疊戰、混元一氣、壁壘揚威、光被四表。⁸⁴不過臺灣民間一般對汛兵的評價都不高。清末班兵制度敗壞影響的確很大，由於班戍不行營兵無不以抗官、通賊爲利。⁸⁵當時文人的詠詩，把汛地兵形容爲：“犛牛不執鼠，雖大亦何爲，...深夜聞盜賊，剽掠在城池，女牆群酣睡，起立如醉癡...，明朝在市井，哮鬪威風施。”可謂寫實的描述。⁸⁶

在巡閱與考覈方面，康熙六十一年（1722）以前，巡覈營伍之責歸臺灣鎮、道負責；以後添設巡臺滿漢御史各一人，直到乾隆五十一年（1712）巡臺御史被取消爲止，巡覈營伍之權始終爲四個人。福建水師提督雖是臺灣鎮總兵的直屬長官，但向例提臣不渡海巡閱。⁸⁷不過既然御史被撤，就必須有大員代替其職，於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新規定閩省將軍、督撫、水陸提督五人，分年輪值一人前渡臺灣實力稽查。嘉慶十一年（1806）再規定閩省的這五位大員，輪次親赴臺灣將營汛摻防等事，逐一認真查核。嘉慶十五年最後規定每隔二年，五位大員著輪赴臺灣巡查一次，用資彈壓。⁸⁸這樣巡閱臺灣營伍之權，加上總兵就變成六人，該制一直實行到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爲止。

現公開的史料中，尚未發現康熙朝臺灣總兵官巡閱營伍的題本或奏摺。該時期最早跟臺灣武備相關的資料，即康熙四十二年（1703）福建陸路提督梁鼎所提臺澎武職官揀補的摺子。⁸⁹若要審視巡閱的內容，只能從雍正朝開始

84 佚名，《臺灣兵備手抄》，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二二種，1966年2月，頁34~39。

85 吳大廷，《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九七種，1971年12月，頁100。

86 諸家，《臺灣詩鈔》，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八〇種，1970年3月，頁203。

87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檔號：0445-068，微縮號：030-129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88 文煜撰，《署閩浙總督任內奏稿》，清同治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一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年5月），頁85~90。

討論起。從表三來看，可以整理出五個重點：其一，雍、乾二朝的奏報是最完整，像是雍正朝只缺六、八、十年；乾隆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年，各有總兵與御史的奏報可供比較（編號 14~21、24~26、29、30、33~39）。其二，巡閱的路線以臺鳳諸彰四縣為主，淡水廳只有巡抵廳邑竹塹城多數即折返；有巡視到桃園、臺北的大員不多，總兵官陳林每、武隆阿、楊在元、張其光、總督劉韻珂是少數幾個。其三，校閱的營伍以鎮標中左右營、臺灣水師協標中左右三營、城守營最重要，也呼應了前文提到府城才是全臺防衛重心的看法。其四，即便是有大員們巡視，但從歷年奏報的評語中，不免看出流於形式的作風；並且同治九年（1870）臺灣綠營還在“籐牌對械跳舞”，讓人有不知何夕之感（編號 46）。其五，除了綠營之外，熟番的番社也是巡閱的重點，尤其是鳳山八社，更是大員常去的地方；另外嘉慶十九年十二月（1815.1）的巡閱也列入番屯（編號 43）。

其實除了巡閱的描述之外，最重要的是大員們回郡後，是否有再針對缺失，另繕寫一份摺子上奏。舉其重要者例如：雍正二年（1724）巡臺御史禪濟布奏陳臺灣營伍事宜，認為增調馬兵與兵餉就地支給是當務之急。⁹⁰乾隆五年（1740）巡臺御史諾穆布、楊二酉舉發臺灣鎮標設有探丁一事。認為此等皆非善類，往往藉端挾私擾民；總兵章隆聽信其言，妄拏妄報發交文員儼如督撫，府縣不敢曲徇。章氏又對待標下弁兵過苛，兵丁逃去者頗多，屢勸不聽毫不介意。⁹¹乾隆八年（1743）臺灣鎮總兵官張天駿奏報，欲把緊鄰生番地界的散戶，強制搬遷到附近大庄，以躲避秋深水涸生番出草。⁹²乾隆四十二年

90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237~243。

91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檔號：0062-001，微縮號：003-224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92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檔號：0458，微縮號：031-111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1777) 臺灣鎮總兵官董果留心番界守備，偕同臺灣道張棟、知府蔣元樞在山豬毛添建望樓。⁹³隔年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孟邵再次提到番界的問題，並指出北路勘築土牛、挑挖深溝，民番共知遵守，兵役不難稽查。南路則山豬毛生番活動範圍改變，原本生番罕跡之地，現在變得出沒頻繁，於是加建隘寮連舊有共十六座，酌派熟番守隘。⁹⁴

乾隆朝以後雖規定閩省大員有巡閱臺灣之責，但其記錄存留不多。除了表三所記載的幾年外（編號 43~47），另有嘉慶十八、二十一、二十五，道光三、八、十一、十六，同治六、十一，光緒元、二、三、四年督撫、提臣循例來臺。⁹⁵而透過奏報才了解，原來自道光二十七年（1847）以後，閩省大員都以辦理軍務、裁改營制為由不克巡臺。直到同治六年（1867）水師提督李成謀，同治十一年（1872）陸路提督江長貴再接續此任務。⁹⁶綠營的重要性到此逐漸褪色，爾後的巡臺的重點遂從他們轉移到另一支軍隊—防軍的身上。

五、結語

透過上述方知清代臺灣官方的武力，即以綠營為主。它的運作在光緒以前，採班兵輪調的方式進行。臺灣的班兵制出現後，對清帝國其他地方也產生示範作用，例如：雍正五年（1727）以浙江綠營積弱，旋調山西、陝西、甘肅綠營健壯者移駐。乾隆十六年（1751）以甘肅提標、涼州鎮標、肅州鎮標、安西協標，分遣將弁二十餘、兵二千名往哈密，採二年一換駐防。乾隆五十七年（1792）設立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的換防屯田兵丁，並由直隸、山西綠營

93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檔號：0447-005，微縮號：03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94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檔號：1459-0013，微縮號：09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95 《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97~198。

96 文煜撰，《署閩浙總督任內奏稿》，清同治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酌撥，五年一換。⁹⁷另外西藏也是班兵制推行的地區，而駐藏的綠營則由四川調往。⁹⁸

不過班兵對臺灣最大的意義，還在於它是官方的主要武力。雖然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以後，清廷仿四川屯練在臺灣另組番屯。但屯丁只有四千名，不能與綠營一萬餘名相比，充其量只能算是輔助的武力。並且更重要的是審視綠營的本質，在武力的分類上屬於職業式的武力。何謂職業式武力？那就是組成份子全是職業軍人。其特徵就是以作戰為本務。為了達成目的，一定的訓練是必須。再加上餉、械基本上不缺，又聽命於官方，所以能發揮的戰力最強。

臺灣綠營就成為清廷控制該島的重要力量。雖然在歷史的發展上，臺灣所發生的民變、械鬥不少，少數的個案幾乎能威脅到官府的統治。但是不要忘了，臺閩綠營在調度上依存的事實。即便是臺灣綠營壓制不住島內的動亂，亦能夠透過福建綠營的支援。先造成平亂時局部地區的兵力優勢，最後再採分進合擊的方式，弭平各個亂事。如此的操作，屢試不爽，並且百試百靈。遂成為清廷對臺統治之道中最重要的方式。

97 《清代臺灣的綠營》，頁260。

98 張世明，《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軍事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6月），頁68、71。

表一 清代臺閩綠營人數

編號	年 代	福建綠營人數	臺灣綠營人數	資 料 來 源
1	康熙23年(1684)	83562名	—	金 鉉，《福建通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1541~1547。
2	康熙28年(1689)		800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210~211。
3	康熙34年(1695)		758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六五種，1960年2月，頁69~75。
4	康熙51年(1712)		758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六六種，1960年2月，頁85~91。
5	雍正13年(1735)		1067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尹士儗，《臺灣志略·武職營規》，清乾隆三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6	乾隆6年(1741)		1067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四種，1961年3月，頁324~325。
7	乾隆7年(1742)		987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編，《臺案彙錄丁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1963年9月，頁220。
8	乾隆19年(1754)	51124名	1067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不著編人，《兵部則例□□卷·營制》，清乾隆內(務)府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9	乾隆29年(1764)	66726名(包括臺灣、澎湖)		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月)，頁1045。
10	乾隆38年(1773)		10670名 (不包括澎湖2000名)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九種，1958年10月，頁23。
11	乾隆48年(1783)		10229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六種，1998年11月，頁326。
12	乾隆50年(1785)	63119名(包括臺灣、澎湖)		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月)，頁1045。

編號	年 代	福建綠營人數	臺灣綠營人數	資 料 來 源
13	乾隆52年(1787)		10310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編,《臺案彙錄庚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〇〇種,1964年8月,頁36。
14	乾隆53年(1788)	50943名	10099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編,《臺案彙錄庚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〇〇種,1964年8月,頁173、184。
15	乾隆54年(1788)		10318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不著編人,《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五)》(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頁975~976。
16	乾隆60年(1795)		10518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乾隆朝漢文錄副奏摺(財政),檔號:0767,微縮號:05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17	嘉慶11年(1806)		11534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編,《臺案彙錄丁集》,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1963年9月,頁273。
18	嘉慶15年(1810)		10531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李 桓編,《國朝耆獻類徵(154)》(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5月),頁870~913。
19	嘉慶16年(1811)		12142餘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翟 灝,《臺陽筆記》,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〇種,1958年5月,頁2。
20	道光11年(1831)		12798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姚 瑩,《東槎紀略》,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種,1957年11月,頁11。
21	道光13年(1833)	47456名	12063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四種,1960年8月,頁301、261~290。
22	道光27年(1847)		12799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種,1957年9月,頁41。
23	道光29年(1849)	61675名(包括臺灣、澎湖)		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1045。
24	咸豐3年(1853)		12816名 (不包括澎湖1858名)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第八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年9月),頁639。

編號	年 代	福建綠營人數	臺灣綠營人數	資 料 來 源
25	咸豐3年(1853)	47300餘名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第九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年11月)，頁409。
26	同治8年(1869)		6938餘名 (不包括澎湖762名)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七種，1958年9月，頁287。
27	同治13年(1874)	16298名		洪安全主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博物院，1994年10月)，頁1687。
28	光緒8年(1882)	19500餘名		洪安全主編，《清宮洋物始末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博物院，1999年10月)，頁1404。
29	光緒8年(1882)		4323名 (不包括澎湖177名)	劉銘傳撰，馬昌華、翁 飛點校，《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7月)，頁223。
30	光緒9年(1883)		4346名 (不包括澎湖177名)	劉 璈，《巡臺退思錄》，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一種，1958年8月，頁236。
31	光緒13年(1887)		4323名 (不包括澎湖177名)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十四輯軍務)》(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2月)，頁117。
32	光緒19年(1893)		2405名 (不包括澎湖鎮)	蔣師轍，《臺灣通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1962年5月，頁651~678。

表二 清代臺灣綠營分佈人數

			臺灣縣 (安平縣)	嘉義縣	雲林縣	鳳山縣	彰化縣	臺灣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淡水縣	宜蘭縣	臺東州	恆春縣	埔里廳	資料來源
			雲 嘉 南			高屏	彰化	臺中	桃竹苗		臺北	宜蘭	花東	中央山地		
1	康熙28年 (1689)	康 雍	6000	※舊諸羅縣		1000	※舊諸羅縣(1000/康熙57年〔1718〕 抽調臺灣縣額兵500人組淡水營)									(1)
2	雍正13年 (1735)	時 期	4270	1485		2425	1025	265	200	500	500					(2)
3	乾隆21年 (1756)	乾 嘉	4270	1485		2425	1025	265	200	500	500					(3)
4	嘉慶16年 (1811)	時 期	4446	1825		2630	1157	265	200	536	633	450				(4)(5)(6)
5	道咸同朝	道 咸 同 光 時 期	3698	1525		2173	1360	303	294	648	1407	655				(7)
6	同治11年 (1872)		2534	1087		900	659	245	156	379	672	380				(8)
7	光緒15年 (1889)		692	180	40	377	259	40	156	32	305	210		249	50	(9)
8	光緒18年 (1892)															
9	光緒20年 (1894)															

※以上的行政區域劃分以光緒11年(1885)臺灣建省為主，或許與數據記錄時的廳縣行政區不同，這是為顧及到下篇各區域討論時的方便。

- (1)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210。
- (2) 尹士俚，《臺灣志略·武職營規》，清乾隆三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 (3) 不著編人，《兵部則例□□卷·營制》，清乾隆內(務)府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 (4) 謝金鑒，《續修臺灣縣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1962年6月，頁247~250。
- (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1963年3月，頁161~162。
- (6)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1963年8月，頁157~162。
- (7)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四種，1960年8月，頁301、261~290。
- (8) 佚名，《臺灣兵備手抄》，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二二種，1966年2月，頁10~12【額兵共7621人與表四十編號26記錄臺、澎額兵7700人略有出入】。
- (9) 蔣師轍，《臺灣通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1962年5月，頁651~678【額兵共2590人與表四十編號32記錄臺、澎額兵2405人略有出入】。

表三 清代臺灣巡閱事宜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1.	雍正3年12月 (1726.1)	禪濟布	巡臺滿御 史	臺灣府城	閱看臺灣鎮標三營軍火器械頗為諳熟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528~582。
2.	雍正4年7月 (1726.8)	索琳 汪繼燦	巡臺滿、 漢御史	臺灣府城	臺灣水師協三營 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臺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689~692。
3.	雍正5年3月 (1727.4)	索琳 尹泰	巡臺滿、 漢御史	臺灣府城	灣水師協中左右三營 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臺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1041~1049。
4.	雍正7年10月 (1729.11)	赫碩色 夏之芳	巡臺滿、 漢御史	臺灣府城	灣水師協中左右三營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三)》(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2199~2201。
5.	雍正9年4月 (1731.5)	高山 奚德慎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竹塹返回,南路鳳山縣	三營、北路營、淡水營、南路營至各塘汛兵丁訓練令其小心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四)》(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2501~2503。
6.	雍正11年11月 (1733.12)	覺羅栢修 林天木	巡臺滿、 漢御史	府城、南路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三營、南路營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十五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頁499。
7.	雍正12年11月 (1734.12)	圖爾泰 林天木	巡臺滿、 漢御史	府城、南路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三營、城守營、南路營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十七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頁377。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8.	雍正13年12月 (1736.1)	圖爾泰 嚴瑞龍	巡臺滿、 漢御史	府城、諸羅縣、彰化縣、 大甲、貓孟、鹿子港、笨 港、鹽水港	閱看臺協水師三營、北路 協中左營、城守營、鎮標 三營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 編(第三十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3 月)，頁145~146。
9.	乾隆4年11月 (1739.12)	諾穆布 楊二酉	巡臺滿、 漢御史	南路大湖、二濫、阿公 店、鳳山縣城、下淡水、 鳳彈、新園、萬丹、山豬 毛、羅漢門、崗山、北路 諸、彰、淡水	府城會同鎮臺閱看鎮標、 臺協水師、南路營操演、 器械、盔甲嫻熟，恪遵紀 律，民番相安	乾隆朝漢文錄副奏摺(軍機處錄副—軍務)，微縮 號：029-21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10.	乾隆5年11月 (1740.12)	舒 輅 楊二酉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木柵仔、灣裡、茅港 尾、諸羅縣城、打貓、他 里霧、斗六門、東西螺、 大武郡、彰化縣城、大 肚、淡屬各界、鹿仔港、 二林、南社、笨港、鹽水港	府城會同鎮臺閱看鎮標、 臺協水師、城守營旗幟、 器械、兵丁操演鮮明熟 整，汛塘防守嚴密，宵小 潛蹤，地方寧謐	乾隆朝漢文錄副奏摺(軍機處錄副—軍務)，微縮 號：029-218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11.	乾隆7年11月 (1742.12)	書 山 張 湄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木柵仔、灣裡、茅港 尾、諸羅縣城、斗六門、 東西螺、大武郡、彰化縣 城、淡屬各界、鹿仔港、 笨港、鹽水港	會同鎮臣閱看府城會同鎮 臺閱看鎮標、臺協水師、 城守營、北路協中左右營 操演，隊伍整齊，甲械鮮利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000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12.	乾隆10年11月 (1745.12)	六十七 范咸	巡臺滿、 漢御史	南路大湖、阿公店、鳳山、 縣城、鳳彈、新園、萬 丹、下淡水、放索、傀儡 山、茄藤、力力、上淡 水、阿猴、山豬毛、搭 樓、武洛、大傑巔、羅漢 門山	會同鎮臣閱看府城會同鎮 臺閱看鎮標、臺協水師、 城守營、南路營旗幟鮮 明，甲械堅利，陸路步伍 均屬整齊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03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13.	乾隆15年11月 (1750.12)	書昌	巡臺滿御 史	北路木柵、茅港尾、下加 冬、諸羅縣城、斗六門、 西螺、大武郡、彰化縣 城、竹塹城，南返至大 肚、馬芝遴、鹿仔港、笨 港、鹽水港	北路協左營、中營、左營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 二十九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9月)，頁 12377~12382。
14.	乾隆16年1月 (1751.2)	林君陞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鳳彈、下淡水、崗 山、羅漢門	閱看南路營、下淡水營、 臺灣水師協三營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 二十九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9月)，頁 12429~12431。
15.	乾隆16年9月 (1751.10)	李有用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	會同鎮臣閱看南路營、下 淡水營、城守營左軍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 (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5月)，頁710~711。
16.	乾隆16年11月 (1751.12)	立柱 錢琦	巡臺滿、 漢御史	府城	閱看府城會同鎮臺閱看鎮 標、臺協水師、城守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輯)》 (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6月)，頁23。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17.	乾隆16年11月 (1751.12)	錢琦	巡臺漢御史	南路新園、下淡水、放索、茄藤、力力、阿猴、傀儡山、山豬毛、搭樓、武洛、大傑巔、羅漢門	南路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6月),頁27。
18.	乾隆17年12月 (1753.2)	陳林每	臺灣鎮總兵官	北路諸羅山、斗六門、石榴班、觸口、水沙連、三重埔、萬丹坑、南北投、柳樹湳、大安港、吞霄、後壠港、中港、大溪墘、霄裡山、拳頭母山、八里坌,沿海南返	北路協、淡水營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1-165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19.	乾隆17年11月 (1753.1)	陳林每	臺灣鎮總兵官	南路一帶	南路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8月),頁531。
20.	乾隆21年4月 (1756.5)	官保 李友棠	巡臺滿、漢御史	南路大湖、橋仔頭、鳳山縣城、埤頭、阿里港、武洛、淡水、阿猴、搭樓、傀儡山、大傑巔、羅漢門山	會同鎮臣閱看府城會同鎮臺閱看鎮標、臺協水師、城守營、南路營隊伍整齊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21.	乾隆21年9月 (1756.10)	官保 李友棠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木柵、灣裡、哆囉 嚕、斗六門、東西螺、大 武郡、貓霧揀、岸裡社、 吞霄、後壠港、中港、竹 塹城、沙轆、馬芝遴、鹿 仔港、笨港、鹽水港	北路協右營、中營、右營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 微縮號: 031-19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22.	乾隆25年5月 (1760.6)	覺羅實麟 湯世昌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 水廳竹塹返回	會同鎮臣閱看府城鎮標、 臺協水師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 微縮號: 030, 中國 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23.	乾隆28年12月 (1764.1)	永慶 李宜青	巡臺滿、 漢御史	臺灣府城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 水廳竹塹返回	閱看城守營、臺協水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 輯)》(臺北: 故宮博物院, 1982年8月), 頁62~68。
24.	乾隆29年3月 (1764.4)	永慶 李宜青	巡臺滿、 漢御史	水廳竹塹返回	北路協三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 輯)》(臺北: 故宮博物院, 1982年8月), 頁840~841。
25.	乾隆29年11月 (1764.12)	楊瑞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下淡水、羅漢門	下淡水營、城守營左軍	國學文獻館主編, 《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 四十冊)》(臺北: 聯經出版社, 1993年9月), 頁 17328~17330。
26.	乾隆29年12月 (1765.1)	永慶 李宜青	巡臺滿、 漢御史	南路大湖街、小店仔、礁 巴斯絨、鳳山縣城、鳳 彈、坪仔頭、小竹橋、阿 猴、搭樓、武洛、放索、 上下淡水、力力、傀儡 山、羅漢門、大傑巔	南路營、下淡水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 輯)》(臺北: 故宮博物院, 1982年8月), 頁518~519。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27.	乾隆30年11月 (1765.12)	楊瑞	臺灣鎮總 兵官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	北路協三營、上淡水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六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84年6月),頁485。
28.	乾隆32年11月 (1767.12)	覺羅明善 朱丕烈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新港、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竹塹返回、西螺、鹿仔港、笨港、鹽水港	校閱臺協水師三營,北路協三營演習陣式、弓箭、鎗炮、藤牌純熟,弁兵分守汛地無懈弛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29.	乾隆39年4月 (1774.5)	顏鳴皋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鳳山縣	南路營、下淡水營、城守營左軍考閱官兵技藝,分別優劣,示以獎勵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18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0.	乾隆39年10月 (1774.11)	顏鳴皋	臺灣鎮總 兵官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	城守營右軍、北路協三營考閱官兵技藝,分別優劣,示以獎勵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22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1.	乾隆40年10月 (1775.11)	顏鳴皋	臺灣鎮總 兵官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	城守營右軍、北路協中、左營考閱官兵技藝,分別優劣,示以獎勵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33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2.	乾隆41年1月 (1776.2)	顏鳴皋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鳳山縣	南路營考閱官兵技藝,點檢軍裝器械,分別優劣,示以獎勵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357,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33.	乾隆42年9月 (1777.10)	覺羅圖思義 孟邵	巡臺滿、 漢御史	臺灣府城	會同鎮臣閱看府城會同鎮 臺閱看鎮標、臺協水師、 城守營隊伍整齊，其中一 二操練生疏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5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4.	乾隆42年9月 (1777.10)	董果	臺灣鎮總 兵官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 水廳、南路鳳山縣	閱看北路協、南路營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5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5.	乾隆43年2月 (1778.3)	覺羅圖思義 孟邵	巡臺滿、 漢御史	南路大湖、鳳山縣城、山 豬毛隘寮	閱看南路營、下淡水營官 兵年力壯健、弓馬嫺熟， 施放鎗炮，聯發有準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99，中國 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6.	乾隆43年11月 (1778.12)	董果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一帶	南路營、下淡水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五 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86年1月)，頁476-477。
37.	乾隆46年10月 (1781.11)	塞岱 雷輪	巡臺滿、 漢御史	臺灣府城	會同鎮臣閱看府城會同鎮 臺閱看鎮標、臺協水師、 城守營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6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8.	乾隆46年11月 (1781.12)	張總勳	臺灣鎮總 兵官	南、北路	北路協三營、南路營營伍 俱屬合式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6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9.	乾隆46年12月 (1782.1)	塞岱 雷輪	巡臺滿、 漢御史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淡 水廳竹塹返回	閱看北路協中左右三營， 陣式進退合法，施放鎗炮 及馬步弓箭都有準，惟淡 水營有生疏。查核廳縣倉 庫錢糧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檔號：1459-14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40.	乾隆49年11月 (1784.12)	柴大紀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鳳山縣城、下淡水， 北路諸羅縣、彰化縣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 三營、城守營、南路營、 下淡水營、北路協左右營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18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41.	乾隆50年10月 (1784.11)	柴大紀	臺灣鎮總 兵官	南、北路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 三營、城守營、南路營、 下淡水營、北路協、上淡 水營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21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42.	乾隆51年4月 (1785.5)	陸廷柱	臺灣鎮總 兵官	南、北路	閱看鎮標三營、城守營、 南路營、下淡水營、安平 水師協	乾隆朝漢文錄副(軍機處錄副)，微縮號：030-2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43.	嘉慶19年12月 (1815.1)	武隆阿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鳳山埤頭、水底寮、 下淡水、羅漢門、岡山， 北路嘉義、斗六、彰化、 竹塹、艋舺、淡水、八里 坌、滬尾、石門、噶瑪 蘭，折返鹿仔港、笨港、 鹽水港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 三營、城守營，南北兩路 屯丁、屯弁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九/ 三十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94年8月)，頁689。
44.	道光19年9月 (1839.10)	達洪阿	臺灣鎮總 兵官	南路一帶	南路營	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案卷號：3328，膠 片號：13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編號	年 代	巡閱奏報者	職 稱	巡 閱 路 線	事 宜	資 料 來 源
45.	道光27年8月 (1847.9)	劉韻珂	閩浙總督	北路嘉義縣城、斗六門、南投、水沙連、彰化縣城、竹塹城、艋舺、噶瑪蘭	閱看鎮標三營、臺協水師中右營、城守營、嘉義營、北路協中營、臺協左營、北路協右營、艋舺營、滬尾水師營、噶瑪蘭營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十九/二十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96年4月)，頁144~146。
46.	同治9年3月 (1870.4)	楊在元	臺灣鎮總兵官	鳳山縣、枋寮、嘉義縣、彰化縣、淡水廳、艋舺、噶瑪蘭、水沙連、林圯埔、南投、斗六門、鹿港、笨港、鹽水港	閱看南路營、下淡水營、鎮標、道標、城守營、臺灣水師協、噶瑪蘭營水陸陣式均屬整齊，鎗礮亦俱聯絡，藤牌對械跳舞踴捷，軍器旗幟鋒利鮮明	洪安全主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博物院，1994年10月)，頁1347~1451。
47.	光緒3年5月 (1877.6)	張其光	臺灣鎮總兵官	淡水、艋舺	艋舺營、滬尾水師營	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六類軍事，第一款軍政，頁碼16103，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